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426,239,104股变更为1,028,562,8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6,239,104.00元变更为1,028,562,810.00元；另一方面，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新增：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等内容。

据此，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239,10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562,810 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239,10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8,562,810 股，均为普通股。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剑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